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61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林義騰

債 務 人 森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玲

債 務 人 徐玉玲

余忠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所示之借據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